

☒新制
☐舊制 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

一、領受人親自辦理開戶應攜帶資料

- (一) 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」或「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」及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 領受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（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。
- (三) 領受人印章。

二、開戶作業流程

- (一) 請親自至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行辦理開戶。
- (二) 請告知銀行服務人員需辦理新制(或舊制)退撫給與專戶開戶，並出示證明文件（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」或「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」）及本注意事項。
- (三) 領取退撫給與專戶存摺時，請確認存摺封面是否標示「新制(或舊制)退撫給與專戶或同義文句」字樣。

三、退撫給與專戶的性質

- (一)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(二) 專戶僅供存入退休金、撫慰金、撫卹金及資遣給與等退撫法規保障之退撫給與，不得存(匯)入其他任何款項。
- (三) 專戶內存款，依開戶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。
- (四) 專戶內存款得自由分次提領，但提領並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之後，該筆存款即不受退撫法規之保障。
- (五)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，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，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，退回支給或發放機關，不受上開(一)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。
- (六) 領受人開立專戶後1年內未有退撫法規保障之退撫給與存入，致專戶餘額為零者，開戶銀行得免經領受人同意，逕行辦理銷戶。

四、本人_____（簽名）知悉上開退撫給與專戶性質，並同意配合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及開戶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☒新制
☐舊制

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

領受人員資料				
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			
身分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政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			
退撫給與種類	☐ 退休金 ☐ 退職酬勞金 ☐ 一次給與 ☐ 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☐ 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 ☐ 撫卹金 ☐ 資遣給與 ☐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☐ 其他 _____			
生效日期				
退撫人員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	
領受人員資料 (☐ 同退撫人員)	姓名		身分證號	
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 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☐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 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地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事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 備註： 1.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 2.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存款人持本申請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銀行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 3.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，本證明書須分別開立，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。				